
股本

1.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

	港幣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股本：	
495,000,000股股份	4,950,000

1.1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第1.4段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5段所述授權而可予購回之任何股份。

1.2 股份地位

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完全平等享有本文件刊發之日後就登記日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3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介紹上市之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配售新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下述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介紹上市之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即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下述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